

## 信阳市本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	承诺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	工作流程	申报条件	收费标准	单位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改，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改） 第十九条：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技术单位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可以自行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技术规范等规定。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的能力建设指南和监管办法。接受委托为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不得与负责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审批部门存在任何利益关系	市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非辐射类且编制报告书的项目）重新报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省市县）	1	60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工作人员；办理时限：当场办结；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行政审批科工作人员；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当场办结。	1.按照分级审批规定，由市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审批的项目； 2.建设单位正式申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众参与说明。	不涉及收费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改，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改） 第十九条：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技术单位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可以自行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技术规范等规定。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的能力建设指南和监管办法。接受委托为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不得与负责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审批部门存在任何利益关系	市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非辐射类且编制报告书的项目）重新审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省市县）	1	30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工作人员；办理时限：当场办结；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行政审批科工作人员；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当场办结。	1.按照分级审批规定，由市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审批的项目； 2.建设单位正式申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不涉及收费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改，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改） 第十九条：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技术单位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可以自行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技术规范等规定。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的能力建设指南和监管办法。接受委托为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不得与负责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审批部门存在任何利益关系	市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审批（报告书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省市县）	1	60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工作人员；办理时限：当场办结；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行政审批科工作人员；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当场办结。	1.审批权限属于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批项目且属于我省实施告知承诺审批的行业范围； 2.建设单位申请文件及承诺书、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众参与说明。	不涉及收费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p>4</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改，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改） 第十九条：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技术单位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可以自行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技术规范等规定。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的能力建设指南和监管办法。接受委托为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不得与负责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审批部门存在任何利益关系</p>	<p>市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辐射类报告书）首次申请</p>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省市县）</p>	<p>3</p>	<p>60</p>	<p>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工作人员；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行政审批科工作人员；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p>	<p>一、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级管理规定》（河南省人民政府令133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目录（2019年本）》，属省辖市生态环境厅审批权限内的建设项目； 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必须符合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 三、建设项目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p>	<p>不涉及收费</p>	<p>信阳市生态环境局</p>
<p>5</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改，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改） 第十九条：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技术单位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可以自行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技术规范等规定。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的能力建设指南和监管办法。接受委托为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不得与负责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审批部门存在任何利益关系</p>	<p>市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非辐射类且编制报告表的项）重新报批</p>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省市县）</p>	<p>1</p>	<p>30</p>	<p>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工作人员；办理时限：当场办结；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行政审批科工作人员；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p>	<p>1.按照分级审批规定，由市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审批的项目； 2.建设单位正式申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不涉及收费</p>	<p>信阳市生态环境局</p>

6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改，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改）</p> <p>第十九条：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技术单位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可以自行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技术规范等规定。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的能力建设指南和监管办法。接受委托为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不得与负责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审批部门存在任何利益关系</p>	<p>市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辐射类报告书）重新报批</p>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省市县）</p>	1	60	<p>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工作人员；办理时限：当场办结；</p> <p>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行政审批科工作人员；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p> <p>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当场办结。</p>	<p>一、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级管理规定》（河南省人民政府令133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目录（2019年本）》，属省辖市生态环境厅审批权限内的建设项目；</p> <p>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必须符合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p> <p>三、建设项目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p>	不涉及收费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7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改，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改）</p> <p>第十九条：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技术单位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可以自行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技术规范等规定。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的能力建设指南和监管办法。接受委托为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不得与负责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审批部门存在任何利益关系</p>	<p>市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辐射类报告表）首次申请</p>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省市县）</p>	3	30	<p>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工作人员；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p> <p>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行政审批科工作人员；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p> <p>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p>	<p>一、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级管理规定》（河南省人民政府令133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目录（2019年本）》，属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审批权限内的建设项目；</p> <p>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必须符合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p> <p>三、建设项目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p>	不涉及收费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8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改，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改）</p> <p>第十九条：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技术单位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可以自行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技术规范等规定。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的能力建设指南和监管办法。接受委托为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不得与负责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审批部门存在任何利益关系</p>	<p>市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辐射类报告表）重新报批</p>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省市县）</p>	1	30	<p>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工作人员；办理时限：当场办结；</p> <p>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行政审批科工作人员；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p> <p>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当场办结。</p>	<p>一、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级管理规定》（河南省人民政府令133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目录（2019年本）》，属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审批权限内的建设项目；</p> <p>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必须符合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p> <p>三、建设项目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p>	不涉及收费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9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改，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改）</p> <p>第十九条：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技术单位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可以自行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技术规范等规定。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的能力建设指南和监管办法。接受委托为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不得与负责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审批部门存在任何利益关系</p>	<p>市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辐射类报告表）重新审核</p>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省市县）</p>	1	60	<p>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工作人员；办理时限：当场办结；</p> <p>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行政审批科工作人员；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p>	<p>一、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级管理规定》（河南省人民政府令133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目录（2019年本）》，属省辖市生态环境厅审批权限内的建设项目；</p> <p>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必须符合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p> <p>三、建设项目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p>	不涉及收费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10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改，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改）</p> <p>第十九条：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技术单位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可以自行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技术规范等规定。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的能力建设指南和监管办法。接受委托为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不得与负责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审批部门存在任何利益关系</p>	<p>市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非辐射类且编制报告书的项 目）重新审核</p>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省市县）</p>	1	60	<p>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受理人员；办理时限：当场办结；</p> <p>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行政审批科人员；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p> <p>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当场办结。</p>	<p>1.建设项目原环评文件由生态环境分局审批且项目满5年未开工建设；</p> <p>2.建设单位正式申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众参与说明。</p>	不涉及收费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11	<p>《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47号，2004年11月30日水利部令第22号发布，根据2015年12月16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p> <p>第十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技术要求，自行或者委托有关单位编制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p>	<p>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审核</p>	<p>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审核</p>	1	20	<p>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工作人员；办理时限：当场办结；</p> <p>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行政审批科工作人员；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p> <p>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当场办结。</p>	<p>入河排污口设置单位提出申请</p>	不涉及收费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12	<p>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改，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改）</p> <p>第十九条：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技术单位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可以自行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技术规范等规定。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的能力建设指南和监管办法。接受委托为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不得与负责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审批部门存在任何利益关系</p>	<p>市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审批（报告表项目）</p>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省市县）</p>	1	30	<p>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工作人员；办理时限：当场办结；</p> <p>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行政审批科工作人员；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p> <p>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当场办结。</p>	<p>1.审批权限属于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批的项目且属于我省实施告知承诺审批的行业范围；</p> <p>2.建设单位申请文件及承诺书、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不涉及收费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p>13</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改，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改） 第十九条：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技术单位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可以自行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技术规范等规定。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的能力建设指南和监管办法。接受委托为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不得与负责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审批部门存在任何利益关系</p>	<p>市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辐射类报告表）重新审核</p>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省市县）</p>	<p>1</p>	<p>30</p>	<p>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工作人员；办理时限：当场办结；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行政审批科工作人员；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当场办结。</p>	<p>一、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级管理规定》（河南省人民政府令133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目录（2019年本）》，属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审批权限内的建设项目； 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必须符合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 三、建设项目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p>	<p>不涉及收费</p>	<p>信阳市生态环境局</p>
<p>14</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改，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改） 第十九条：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技术单位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可以自行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技术规范等规定。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的能力建设指南和监管办法。接受委托为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不得与负责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审批部门存在任何利益关系</p>	<p>市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非辐射类且编制报告书的项目）首次申请</p>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省市县）</p>	<p>2</p>	<p>60</p>	<p>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工作人员；办理时限：当场办结；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行政审批科工作人员；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当场办结。</p>	<p>1.按照分级审批规定，属于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批的项目； 2.建设单位正式申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众参与说明。</p>	<p>不涉及收费</p>	<p>信阳市生态环境局</p>
<p>15</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改，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改） 第十九条：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技术单位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可以自行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技术规范等规定。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的能力建设指南和监管办法。接受委托为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不得与负责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审批部门存在任何利益关系</p>	<p>市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非辐射类且编制报告书的项目）首次申请</p>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省市县）</p>	<p>2</p>	<p>30</p>	<p>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工作人员；办理时限：当场办结；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行政审批科工作人员；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当场办结。</p>	<p>1.按照分级审批规定，属于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批项目环评文件； 2.建设单位正式申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不涉及收费</p>	<p>信阳市生态环境局</p>

16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于2015年4月2日由环境保护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环境保护部令37号）</p> <p>第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生产经营单位负责组织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编制环境影响后评价文件，并对环境影响后评价结论负责。建设单位或者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委托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工程设计单位、大专院校和相关评估机构等编制环境影响后评价文件。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原则上不得承担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文件的编制工作。</p>	<p>市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的备案（辐射类）</p>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备案</p>	<p>1</p>	<p>5</p>	<p>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综合窗口工作人员； 办理时限：当场办结；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行政审批科工作人员； 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综合窗口； 办理时限：当场办结。</p>	<p>由省生态环境厅审批，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应该开展后评价的建设项目或者由省生态环境厅责令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建设项目。</p>	<p>不涉及收费</p>	<p>信阳市生态环境局</p>
17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于2015年4月2日由环境保护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环境保护部令37号）</p> <p>第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生产经营单位负责组织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编制环境影响后评价文件，并对环境影响后评价结论负责。建设单位或者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委托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工程设计单位、大专院校和相关评估机构等编制环境影响后评价文件。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原则上不得承担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文件的编制工作。</p>	<p>市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的备案（非辐射类）</p>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备案</p>	<p>1</p>	<p>5</p>	<p>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申请企业； 办理时限：即时办理。</p>	<p>1.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原审批项目且属于国家规定的开展后评价范围； 2.建设单位正式申请文件、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p>	<p>不涉及收费</p>	<p>信阳市生态环境局</p>